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林科	惠英服務機關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1.副處長 職 稱
配偶	及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扌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拓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林穗英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註
	121	1ক		方公尺)	(持 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阴	8.1.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戶	所有人	股	į	數票	4 面	價	額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台塑				林穗英			6,6	12			10	賣占	±					
坤盈				林穗英			26,47	72			10	賣占	H					
農林				林穗英			14,36	51			10	賣占	Н					
競國				林穗英			9,90	00			10	賣占	L					
台新金				林穗英			15,00	00			10	賣占	H.					
建大工業				林穗英			22,57	75			10	賣上	H					
長榮				林穗英			10,00	00			10	賣占	H					
日馳				林穗英			7,00	00			10	賣占	H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穗英 通知日期:098年10月19日